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李國忠代  (簽章)

總經理：李國忠  (簽章)

總稽核：陳玉寬代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徐麗月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世貿分行前行員挪用公款，未有效建立相關系統監控機制之檢視作業。</p>	<p>(一)113年4月9日函文敘明應迴避處理自身告警，且重申各級主管應確實落實覆核，確認告警註記內容與交易內容相符始得放行。</p> <p>(二)113年5月23日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系統設置登入管控，倘使用者重複登入，限制最後一個登入才可連線使用。且行員於本行人事e化系統有差假紀錄時，已限制其不得登入系統。</p> <p>(三)自113年7月12日起，分階段就國內營業單位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交易監控告警改由本行法令遵循處集中處理，於113年年底前已完成64家分行上線，預計於114年3月底前完成全部125家分行全面上線。</p>	<p>114年3月31日</p>
<p>二、辦理企業網路銀行服務，未能審慎評估用戶規模條件及申請用途，致有低資本額之小型公司行號，向本行申請CNB I-key服務，利用企業網路銀行每日高限額，進行大額資金移轉情事。</p>	<p>(一)自113年12月19日起，客戶辦理電子簽章(I-key)功能，營業單位須確實依客戶實際狀況填寫「關懷表」進行申辦電子簽章目的及需求確認，依客戶規模條件及申請用途進行每日轉出最高限額評估，非一律核予系統預設限額，並將評估過程填寫於關懷表中進行說明，後續相關契據簽核至主管覆核後辦理。</p> <p>(二)為利整體控管更加完善，新增依客戶資本額作為基準，提供每日交易最高限額建議，如超逾建議額度者提高陳核層級，後續將配合修改客戶申請表單、行員關懷表及調整行員鍵機系統。</p>	<p>114年4月30日</p>
<p>三、高風險客戶之盡職調查問卷問項「客戶最近一年前三大交易總額之對象與客戶關係為何」回覆較為簡略。</p>	<p>為使營業單位落實評估客戶所進行之交易是否與客戶業務、風險相符，將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系統「盡職調查」功能中，於「客戶最近一年交易、收入是否與其職業身分/行業性質不相</p>	<p>114年6月30日</p>

當且無合理性」問項新增「必填」合理性說明之欄位並函頒營業單位，相關合理性之說明應包含客戶交易與行／職業性質，另得輔以開戶目的或預期往來金額或商業活動或營運模式等予以綜合評估，且本行高風險客戶盡職調查問卷另設有「客戶主要財富及資金來源為何」及「重新檢視客戶最近一年是否有應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情事」問項，已可符合「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五條第二款之規範，爰刪除「客戶最近一年前三大交易總額之對象與客戶關係為何」問項，預計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